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1929）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华铭仁证股字[2024]第 2 号

致：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秉持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相关会议资料，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表决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在公司 21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褚春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事项一致。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核查了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代表人/代理人所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所持授权委托书。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代理人共计 4 名，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5%，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5 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18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认证。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已切实履行会议通知义务，但四名独立董事因突发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来看，本次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反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事由，且截止目前尚无股东就该事项提出相关异议，因此以上独立董事未出席本次会议尚不影响本次会议决议有效性。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出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表决，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结果宣布了议案通过情况。

经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以上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第4项、第6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7项议案属《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范围，获与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公司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范围，获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其中三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大华铭仁证股字【2024】第2号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律所负责人：张军勇



见证律师：冉玮玮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